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員警分五字第1150016129A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行為人吳○維等人共2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(住)處所，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清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送至各裁決(監理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裁決(監理)機關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 洪再德